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6/10/22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3日、10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于韬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5,9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6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85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一)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二)因回购注销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852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5,9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6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175	0	-1,170,932	581,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23,560	4,852	0	469,328,412
总股本	471,075,735	4,852	-1,170,932	469,909,6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3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45,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履行债务提供5,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小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9506B		
成立时间	2007-12-27		
注册地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3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鞋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45.33	37,111.12
	负债总额	22,793.73	21,527.34
	资产净额	15,751.60	15,583.78
	营业收入	20,314.89	39,467.14
	净利润	167.81	1,80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债务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金额：5,000万元。

7、保证期间：(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01,4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399,771.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4,82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6,291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5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1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8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4,82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6,291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1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85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5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61,602	685	7,578,062,287
总股本	7,578,069,148	685	7,578,069,8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9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0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36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0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货物采购。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同意为新联芯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邮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9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06%。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2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新联芯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2、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3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1,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14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3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00%。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14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4%。

截至2026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1,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4,455	414	2,876,744,869
总股本	2,876,744,455	414	2,876,744,86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准许将“定志丸【同仁堂】”在香港出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定志丸【同仁堂】

注册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香港新界大埔工业邨大景街3号

注册编号：HKC-18863

证明书有效期：至2031年9月29日止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定志丸【同仁堂】”功能主治为益气养心，安神定志。用于心气不定，五脏不足证，症见忧愁，悲伤不乐，心神不定易健忘，朝轻暮剧，或暮愈朝发，发作时出现强烈的眩晕。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国药就该产品的研发投入累计约80万元港币(金额未经审计)，该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同仁堂国药获得上述证明书后，其生产的“定志丸【同仁堂】”产品可在香港销售，有助于丰富其产品线，有利于其实施市场拓展。上述注册证明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当地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汪加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6.6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3元/股~2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832,896股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2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1.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666,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39,9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0元/股~3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890,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139,9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中科软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审议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66816T

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熙杰

注册资本：83104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